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

96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規範教師之義務。

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
二、基本規範

(一)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
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克盡導師職責。

(二)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、排配課需求、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

三、組織

(一)本校成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執行小組），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。執行小組任期為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

(二)本執行小組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生活動組長、高中部各科召集人及級導師，高中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一人組成。

四、輪替與遴選原則

(一)導師之任期

導師帶班至畢業為原則（因科目而無法帶滿三年者，不受此限制）。

(二)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

導師年資以累計任職本校下列職務計算。

1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 1 分，依此累計。

2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，其計分為 0.5 分，依此累計。

3 曾任本校主任者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 2 分。

4 曾任本校組長者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 1.5 分（接任教學組長及活動組長者，除組長基本積分外，額外滿一學年加計 0.5 分）。

5 擔任本校任務型社團指導老師（若同時兼任二職者，僅能擇一採計），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。

6 中途接任導師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額外滿一學期加計 0.25 分（以一學期

為限)。

7 擔任本校協助行政職務每滿一學期，其計分為 0.25 分，依此累計。

8 教師同一事例連續代理超過 40 個工作天者，給予 0.25 分。

9 擔任本校課諮召集人，其積分比照協助行政職務年資計算（若同時兼任二職者，僅能擇一採計）。

前項第 5 款任務型社團由執行小組認定。

(三)導師之遴選

1 教務處依排配課計畫提出各科擔任導師需求人數，以自願者為優先，如不足額或超額時，得以該科教師積分低者選定之，或經該科教學研究會協調產生。

2 若積分相同時，經該科協調產生之。

(四)特例

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執行小組會議通過者，得免兼導師職務：

1 懷有身孕者。

2 因家庭特殊需要者。

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4 因特殊原因，須調整導師職務者。

(五)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

1 四月三十日前，由教師填寫導師輪替制積分表計算積分及意願調查表，送交學務處彙整。未交者視同有意願擔任導師。

2 六月中旬教務處依排配課計畫，提出各科導師需求概估人數。

3 六月下旬召開執行小組會議，依本要點遴聘導師人選。

(六)代理導師

1 由班級任課老師中之專任老師，依授課時數多寡之順序輪流擔任。

2 擔任代理導師需累積代理滿 3 天以上，方視同輪過其代理順序。

3 擔任不同班級之代理導師時間可累計。

五、導師遴聘決議原則

(一)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
(二)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名單，由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。

教師對執行小組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向執行小組申覆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經執行小組研議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